

证券代码：301512

证券简称：智信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##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福龙路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 3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华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1 人，代表股份 25,060,2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8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4,966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1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

代表股份 93,8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9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100,2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93,8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0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1%；反对 19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243%；反对 19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936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2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0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1%；反对 19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2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243%；反对 19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936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2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0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1%；反对 19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243%；反对 19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936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2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0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；反对 15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152%；反对 15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027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21%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0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3%；反对 19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248%；反对 19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931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21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0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7%；反对 11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150%；反对 11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122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72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王霏霏律师、魏可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